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16號

原告 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被告 韋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瑞英

被告 吳志偉

追加被告 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豐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停車位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（含追加部分）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6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34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然已均遭駁回，於114年8月21日確定在案，本院並於114年10月15日再次函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依前開裁定金額補正裁判費，通知已經於同年月21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未補繳任何裁判費乙節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

01 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
02 可憑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57號、最高法院11
03 4年度台抗字第578號卷宗可參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
04 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05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一併駁回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4 書記官 楊婉渝